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311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2) 園藝及市容設施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长

問題：

根據此綱領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通過公園及市容地帶種樹木及其他植物的管理，推行美化計劃。就此，請告知：

署方在2016-17年度將會增加37個職位，涉及1.844億元的撥款，用以護理更多路旁的樹木；涉及的人員職系、職位、聘用條款分別為何？屬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的新增職位各佔多少？

提問人：謝偉銓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31)

答覆：

2016-17年度「綱領(2) — 園藝及市容設施」的撥款增加1.844億元，其中約8,000萬元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為新接收的約15萬棵路旁樹木進行護理工作。在2016-17年度，康文署會為非高速公路兩旁離路緣5米內的樹木進行護理工作，並為離路緣5米至10米的樹木進行普查和必要的護理工作。康文署會聘請服務供應商就該等樹木進行普查、風險緩減及護理工作。為落實上述工作，康文署會在2016-17年度開設31個公務員職位(包括7個為期2年的有時限職位)，涉及員工開支約1,350萬元。詳情表列如下：

職系／職級	開設職位數目
康樂事務經理	
高級康樂事務經理	1(1)
康樂事務經理	2(2)
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	5(2)
康樂助理員	
高級康樂助理員	2
一級康樂助理員	13

職系／職級	開設職位數目
文書主任	
助理文書主任	7(1)
文書助理	
文書助理	1(1)
總數：	31(7)

() 有時限職位

- 完 -